

# 宣传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东西湖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是东西湖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制定我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和制度规范。
2. 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制订理论教学规划，组织编写理论辅导材料，开展理论学习宣讲。
3. 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区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工作。
4. 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区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及以区委名义组织的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新闻舆论，指导全区互联网站的管理，协调网络传情监测工作。
5. 负责引导全区社会舆论，指导区宣传信息中心开展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6. 负责指导区文体广电局开展全区精神产品生产、群众文化活动等文化事业及文化产业工作。
7. 参与规划、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
8.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9.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类活动，开展全区精神

文明建设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制订文明街道、办事处、文明村（队）、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的创建标准和考核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辖区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选、奖惩。

10. 负责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在全区开展以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1. 组织落实市文明办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区文明委下达的文明创建的各项目标任务，办理区文明委日常事务。

12.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宣传文化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宣传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全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关内设科室 4 个，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干部职数 7 个。

## （三）人员情况

宣传部共有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 人，员额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

事业编制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员额编制1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5人。

##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制定我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和制度规范。
2. 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制订理论教学规划，组织编写理论辅导材料，开展理论学习宣讲。
3. 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区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工作。
4. 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区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及以区委名义组织的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新闻舆论，指导全区互联网站的管理，协调网络传情监测工作。
5. 负责引导全区社会舆论，指导区宣传信息中心开展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6. 负责指导区文体广电局开展全区精神产品生产、群众文化活动等文化事业及文化产业工作。
7. 参与规划、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
8.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9.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类活动，开展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制订文明街道、办事处、文明村（队）、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的创建标准和考核办法，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和辖区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选、奖惩。

10. 负责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在全区开展以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1. 组织落实市文明办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区文明委下达的文明创建的各项目标任务，办理区文明委日常事务。
12.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宣传文化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宣传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

###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宣传部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89.36 万元，项目支出 1900.4 万元，专项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89.7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86.75 万元，增长 9%，主要是对外媒体宣传等项目经费增加。

####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228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228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36 万元，项目支出 1900.4 万元，专项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89.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89.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89.36 万元，项目支出 1900.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89.7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89.7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86.75 万元，增长 9%；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89.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25 万元，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经费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中支出。其中：

1. 人员经费 360.58 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22.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开支。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开支。

2. 公用经费 28.7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经费压缩。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二) 项目支出 1900.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对外媒体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区委中心组学习	1.50
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	28.00
产业专项宣传经费	50.00
新闻奖励基金	4.50
东西湖大讲堂	10.00
招商引资经费	2.00
对内媒体宣传	130.00
对外媒体宣传	1,100.00
文明过马路（政采）	96.00
宣传品更新	10.00
党建活动经费	0.40
党报党刊发行补贴	290.00
思想道德建设经费	3.00
舆情信息中心经费	150.00
公共文明指数测评	5.00
文明创建经费	2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委宣传部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缩一般公用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宣传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06 万元。包括：货物类及服务类 206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部门房屋建筑物面积 3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

####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